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

服务合同

河南·开封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甲方（委托方）：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建立符合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基金支付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以基金总额预算为基础，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项目付费等多种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通过 DRG 病组点数法付费，在医保基金支出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基础上，将医疗机构所提供医疗服务的价值以一定点数体现并根据点数付费，以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同时结合配套的监管服务，通过 DRG 相关政策制定技术支持及研究服务、支付标准测算服务、提供 DRG 支付结算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多种手段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合理的支付，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促进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引入专业化的服务，建立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现状及未来管理需要的整体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的基金支付管理服务体系。

一、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2. 上述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按照立法法相关规定适用。

二、服务内容

（一）DRG 相关政策制定技术支持及研究服务

根据开封市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情况，收集国内先进地市的 DRG 支付政策文件及做法，提供政策相关的建议方案，完成政策调整的测算。

（二）支付标准测算服务

1、年度 DRG 支付标准制定：数据收集、数据治理、标准化、分组方案确认；

2、病组系数测算调整：结合开封市实际，提供本市系数调整技术方案及数据测算验证工作，最终形成本市的医疗机构病组系数。

（三）提供 DRG 支付结算服务：提供“基金预拨付、月度预结算、年度预清算、年度清算”等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服务。

（四）数据分析服务：

按月对本地疾病谱、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医疗服务量变化、参保人疾病经济负担等方面进行分析，对分组结果正确性、合理性进行筛查，对费用异常病例进行审查，给出专业建议，便于医保部门作出合理支付的决策，并对以上分析形成相应的报告，便于对 DRG 支付改革进行评估。

（五）偏差病例数据评审特病单议服务

基于开封市本地情况，定期开展疾病诊断分组案例分析、特殊病例专家评审等会议，对月度异常支付数据，依照特病单议政策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完成特病单议工作，包括评病例数据的收集、初审、评审过程资料的整理及对专家的单议规则培训等。

（六）咨询和培训服务

提供日常月度结算的咨询服务，协助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项目整体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为市定点医疗机构正常工作期间存在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聘请专业人员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培训服务，主要包括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质量、政策解读、医院管理、系统操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培训等工作。在疾病诊断分组内在逻辑、病案质量把控及病案数据上传规范标准等方面提供专家顾问支持。

（七）DRG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维护

基于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DRG/DIP 功能模块，充分结合本地实际，将 DRG 支付标准、政策等基础信息及时维护到国家（省）DRG 信息平台，实现本地化规则配置，完成与省系统对接的相关服务，有效开展总额预算、数据质控、分组确认、审核、结算、统计分析、权重系数调整等业务工作，支持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管理，开展运行监测、比较分析及评价，有效满足省、统筹区、医疗机构各层级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工作需要。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款项。

(2)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组织成立联合项目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中心、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甲方组织成立医疗专家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专业支持工作。

(5)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及软件环境。

(6)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办公场所及设施。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与指导下开展工作。

(3)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对接甲方组织成立的工作组、专家组。

(4)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帮助甲方进行科学合理的政策调整。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所需软硬件及网络需求。

(6) 乙方须为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合同期内现场驻点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在甲方指定场所办公，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7)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用于培训的场地费、资料费和专家费等会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8)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协助甲方组织特病单议工作，单议会议中的专家评估费由乙方支付。

(9)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调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安排好其他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中获取的或者产生的相关信息未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他用。

四、验收

1. 由甲方牵头，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评价和验收，并由项目验收小组提交最终项目验收报告。

2. 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提供完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牵头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不配合乙方进行系统验收，视同验收通过。

五、服务期

服务期为：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2. 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 即¥ 234, 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肆仟元 整;

3. 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70%, 即¥ 546, 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元 整。

4. 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纳税人识别号(政府机关):

单位名称: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池支行

账号: 1703020409200023343

纳税人识别号(政府机关): 11410200MB1721870X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 11090874761010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055637033T

七、守法合规责任

1. 各方保证在本合同下进行的合作项目和操作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2. 合作过程中, 双方方均应对各自行为负责, 相对方对于违法违规方的行为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基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数据、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以及乙方使用数据形成的分析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或知识产权原所有者)所有，未经甲方(或原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根据其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与平台、临床知识库等为甲方提供 DRGs 分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其自有知识产权产品不因合作的开展而发生归属变化。

3. 项目服务完成后或交接时，乙方要保证甲方数据（含历史数据）完整、准确，并移交至甲方妥善保管。

4. 根据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其它知识产权成果归权利人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

九、保密义务

1.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予以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披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乙方的上级公司(如乙方的母公司等)。

（2）应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要求或法律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但应及时书面知会相对方并应仅披露符合上述要

求的信息部分。

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主张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一个月未付，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的，须经甲乙双方商议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
2. 在合同合作期内，如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如工作需要续约，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前商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诚信原则以协商方法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委托的具体内容、标准等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市民之家八楼
医疗保障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号44栋401户

代表人：

代表人：

张振华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